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广东秉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魏铁山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案【2024】853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魏铁山与第二被申请人广东秉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7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第二被申请人广东秉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6月15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0400元，第一被申请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对第二被申请人广东秉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先行清偿责任；

三、驳回申请人魏铁山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